

##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七条有哪些内容？

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、人事部门，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有哪些内容？

哺乳期保健：

- 1、宣传科学育儿知识，提倡4个月内纯母乳喂养。
- 2、对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工，应保证其授乳时间。
- 3、婴儿满周岁时，经县（区）以上（含县、区）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，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，但不得超过6个月。
- 4、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、加点。
- 5、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，应逐步建立哺乳室。
- 6、不得安排哺乳女职工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和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所指出的作业。